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3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廖志賢

廖偉智

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8,4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66081計算之利息。如對債務人廖志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即由一般保證人即債務人廖偉智負清償責任。

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如對債務人廖志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即由一般保證人即債務人廖偉智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